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委任新董事及調任董事；
-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3) 委任高級管理層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新董事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松聲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王宇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楊良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葉偉龍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張松聲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六年(此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最長任期)，故張松聲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松聲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亦謹此歡迎王宇航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均為新委任董事)及葉偉龍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新職務)。

各新委任董事及調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宇航先生

王宇航先生，52歲，現任中遠總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任職)。王宇航先生亦曾任中遠總公司組織部幹部處副處長、發展部副總經理、人事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監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及人事部總經理。彼亦曾任中遠美洲公司副總裁、中遠造船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宇航先生具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在人力資源、紀檢監察、企業運營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王宇航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大學(前稱大連海運學院)輪機管理專業，高級工程師。

王宇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王宇航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王宇航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王宇航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宇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王宇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宇航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事項。

### 楊良宜先生

楊良宜先生，66歲，全職國際商事、海事仲裁員。現任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兼職法學教授及國際仲裁和爭端解決研究生項目主任。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亞太地區仲裁組織主席、國際商會香港代表；大連海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等國內十餘所海事、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楊良宜先生在處理國際海商海事案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長期關心和致力於中國內地法學院的海商法海事法教學研究工作，為國內法學教育緊密接觸國際商事法律動態、培養大批精通英美海商法律實務人才做出了巨大貢獻。

楊良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楊良宜先生將享有年度津貼人民幣 450,000 元，年度津貼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楊良宜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楊良宜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良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楊良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良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事項。

### 葉偉龍先生

葉偉龍先生，51 歲，現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葉偉龍先生擔任中遠總公司副總經理，現為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西亞公司董事長。曾任中遠上海貨運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葉偉龍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貨運以及現代物流戰略經營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葉偉龍先生是大連海事大學博士、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葉偉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葉偉龍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葉偉龍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葉偉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偉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偉龍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偉龍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事項。

##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澤華先生及李雲鵬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董事會轄下新任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席：鮑毅先生

成員：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

### 2. 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孫家康先生

成員：王宇航先生及鮑毅先生

### 3. 審核委員會

主席：鄺志強先生

成員：孫月英女士及楊良宜先生

### 4. 薪酬委員會

主席：范徐麗泰博士

成員：葉偉龍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 5. 提名委員會

主席：楊良宜先生

成員：姜立軍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姜立軍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許遵武先生、萬敏先生及王興如先生(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潤江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郭華偉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